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0A 號通告 (第 2 次公告)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校	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
擬聘教學助理數	2 名
聘期起訖	107年8月5日起至108年6月5日止。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,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: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;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,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,獲有證書。 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: (1)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; (2) 21 歲至 29 歲; (3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; (4) 不抽菸。
待遇	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1. 提供寄宿家庭,等值每月 900 美元; 2. 提供每日三餐。 1. 生活費: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,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2. 機票費: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,以 1,480 美元為上限,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 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工作 32 小時。 1. 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,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,學校將會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 2. 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,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,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,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 3.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,比如在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,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 4.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

授課對象	該校國小學生每班約 25 人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: (1) 中英文履歷; (2) Amity Institute 實習生申請表 (請至駐休士頓教育組網頁下載http://www.moetw.org/2018/03/amity-institute.html); (3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 107年7月10日臺灣時間下午6:00前,檢具上述文件,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,並副知教育部。同時將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houcul@houstoncul.org。
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
備註	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
	2.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
	<u>有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</u> 。
	3. 獲錄用之教學助理,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
	保險,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15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60 美元、SEVIS
	費用 180 美元、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,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
	行負擔。
	4. 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
	結束授課期限。
	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
	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
	定。
	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任
	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	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,並列入教學成
	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1.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: 鍾慧小姐
	電郵:houcul@houstoncul.org 電話:713-871-0851
	电码·/15-6/1-0031 2. 校方聯絡人:Susan Gibbons-Bullock
	電郵: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
	電話:619-222-7000 ext. 19